



# 第八章

# 环境保护税



##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考情分析】**本章属于非重点章节，考试题型主要是：单选题和多选题；23年第一次出现在综合分析题中，2025年预计本章考核分值为5分左右。



##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本章变化】

无实质性变化。



#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 【本章架构】

第一节 环境保护税概述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第四节 税收优惠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第一节

## 环境保护税概述



## 第一节 环境保护税概述

### 一、概念

环境保护税是对在我国领域以及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征收的一种税。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停征排污费。它是我国第一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



## 第一节 环境保护税概述

### 二、特点

征税项目为四类重点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	
纳税人主要是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暂免征税	
直接排放应税污染物是必要条件	征税环节是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排放环节	
税额为统一定额税和浮动定额税结合	全国统一定额税制 各省浮动定额税制	固体废物、噪声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税收收入全部归地方	收入全归地方，用于地方治理环境污染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 一、纳税人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提示】一般的家庭和个人即便有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例题 · 多选题】**下列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主体中，  
属于环境保护税纳税人的有（ ）。

- A. 事业单位
- B. 个人
- C. 家庭
- D. 私营企业
- E. 国有企业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答案：ADE

解析：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包含个人和家庭。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二、征税对象——纳税人直接向环境排放的应税污染物

四类应税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仅指工业噪声）

【提示】不包括未列污染物，如光污染、建筑噪声等。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 三、不征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提示】上述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  
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提示】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  
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3. 禽畜养殖场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  
化处理的。

【提示】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  
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例题 · 单选题】下列情形中，应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是（ ）。

- A. 企业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
- B. 事业单位向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
- C. 事业单位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贮存固体废物
- D. 企业在不符合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场所处置固体废物

答案：D

解析：选项A、B、C，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税目	注意事项
大气污染物	共计44种。 燃烧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按照烟尘征收环境保护税。 排放的扬尘、工业粉尘等颗粒物，除可以确定为烟尘、石棉尘、玻璃棉尘、炭黑尘的外，按照一般性粉尘征收环境保护税。
水污染物	分为3类，除第一类水污染物外，统称其他类水污染物
固体废物	——
噪声	目前只对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超标的情况征收环境保护税



###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表 8-1

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税额	备注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2 元至 12 元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4 元至 14 元	
固体废物	煤矸石	每吨	5 元
	尾矿	每吨	15 元
	危险废物	每吨	1000 元
	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每吨	25 元

【提示】各省浮动定额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噪声	工业噪声	超标 1~3 分贝	每月 350 元	
		超标 4~6 分贝	每月 700 元	
		超标 7~9 分贝	每月 1400 元	
		超标 10~12 分贝	每月 2800 元	
		超标 13~15 分贝	每月 5600 元	
		超标 16 分贝以上	每月 112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当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li><li>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li><li>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li><li>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li><li>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li></ol>



###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提示】（1）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当沿边界长度超过100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2）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3）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4）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15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5)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例题 · 单选题】（2024年）下列属于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的是（ ）。

- A. 建筑施工的噪音
- B. 厨余垃圾
- C. 氢气
- D. 危险废物

答案：D

解析：选项A，目前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噪声只有工业噪声；  
选项B、C，厨余垃圾和氢气不属于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不征收环境保护税。



###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例题 · 多选题】**关于环境保护税税目，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石棉尘属于大气污染物
- B. 建筑施工噪声属于噪声污染
- C. 城市洗车行业排放污水属于水污染物
- D. 煤矸石属于固体废物
- E. 一氧化碳属于大气污染物

**答案：**ACDE

**解析：**选项B，噪声税目只包括工业噪声，不包括建筑噪声。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 一、免征规定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

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排放相應應税污染物，未超标的。

【提示】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

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 二、减征规定

1. 减按75%：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
2. 减按50%：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
3. 纳税人噪声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15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15夜的，分别减半（50%）计算应纳税额。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提示】不征税 VS 征税 VS 免税

	不征税	征税	免税
排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未超标的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不征税	征税	免税
固体废物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不征税	征税	免税
畜牧养殖场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例题·多选题】(2024年)下列可减半征收环境保护税的有( )。

- A. 纳税人噪声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15昼或累计夜间超标不足15夜
- B.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
- C. 纳税人排放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D. 规模化养殖场排放应税污染物

E. 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污染物

排放标准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答案：AC

解析：选项B，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选项D，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规模化养殖场排放应税污染物，应按规定计算缴纳环境保护税；选项E，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應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超过排放标准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环境保护税。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例题 · 单选题】（2022年）下列应税固体废物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是（ ）。

- A. 禽畜企业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禽畜养殖污染物
- B. 企业在依法设立的污染物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
- C. 铁路排放应税污染物
- D. 家庭和个人的生活垃圾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答案：A

解析：选项A，禽畜养殖场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征收环境保护税。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禽畜养殖污染物，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